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对 2023 届应届未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 审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3 届应届未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即将开始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审核对象

2023 届应届未毕业生

二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附件 1 中毕业资格审核情况部分、附件 1-1、附件 2，并附上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。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 2023 届应届未毕业生毕、结业情况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**请注意：**1. 附件 1-2 学生德育成绩登记表、1-3 学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登记表、附件 1-4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登记表，若数据存在更新提交更新后数据，无信息

更新则不提交；2. 有处分解除的学生，二级学院需提交解除处分相关材料。）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送交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对申请授位学生的资格逐一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填写附件1中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部分，并将附件4及会议纪要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学生授位情况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截止2023年8月29日材料报送前，仍未进行缴费的2023届应届未毕业生将作暂缓注册处理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5，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催缴工作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

8月29日16:00前，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小组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完成毕业资格、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核及表格填写、材料报送、公示工作。所有材料电子版发电子邮件至gzsxyjwc@gzcc.edu.cn；纸质版交思齐楼119办公室。

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3年8月21日印发